

证券代码：920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公告编号：2025-101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21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5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5,545,300.0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454,699.93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新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23,25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41,136.6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708,863.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1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与东吴证券、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0650701040088888	本次注销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	1103026429200530657	本次注销
江苏鼎邦换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望海支行	10423001040088889	本次注销
江苏鼎邦换热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	32050173773600003893	本次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10650701040088888）、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1103026429200530657）、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望海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10423001040088889）和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32050173773600003893）已完成注销，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存放时产生的利息）已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基本账户，各专项账户余额清零且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查桥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望海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台支行出具的《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